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报告
（2012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3 年 4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水泥”）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华新 01”，代码为 122146；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华新 02”，代码为 122147。
3.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35%，7 年期品种为 5.6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10. 付息日：

（1）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

（1）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新水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9,227.24 万股，合计人民币 9,227.24 万元。

经湖北省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76 万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交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新水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交所上市，至此，华新水泥流通 A 股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向 Holchin B.V. 定向增资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及黄石市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华新水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华新水泥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股份。华新水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华新水泥的总股本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25.064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华新水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099,928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935,299,9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1,088,0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84,211,892 股。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2012 年，中国水泥工业呈现增速回落、新增产能继续快速投放、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行业景气度回落的特征。201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2.1 亿吨，同比增长 5.7%，增速较 2011 年回落 5.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水泥熟料产量 12.79 亿吨，同比增长 1.04%¹。据中国水泥协会初步统计，2012 年全国新投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24 条，全年新增水泥熟料设计产能 1.6 亿吨。

¹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产能严重过剩局面的影响,2012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水泥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滑。

2012 年,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平均售价下跌 10.59%,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了巨大的压力。2012 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4,234.58 万吨,同比增长 9%;实现营业收入 125.21 亿元,同比下降 0.93%;实现利润总额 9.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8%、48.32%。

2012 年,公司通过聚焦成本,提高工厂竞争实力;聚焦客户,打造领先的客户关系与价值创造体系;开展行业整合和海外发展,加速新兴产业发展步伐;实施管理变革,培育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动力等措施,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整体实力得以整固和提升。

在聚焦成本上,通过深化维修变革、强化质量管理和配料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工艺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等措施,2012 年,全公司主机设备(窑、磨)的故障率同比 2011 年降低了 30%,公司熟料热耗、熟料综合电耗、水泥综合电耗同比下降 3%以上,水泥制造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8.23%。

在营销转型上,以提高公司“每万吨销量的客户数”为重要手段,稳步推进“直销拓展与分销转型”,改善公司渠道宽度,提升签约客户数量。营销创新上继续实施 CRM 项目和 CVM 项目,B2B、B2C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在新业务发展上,通过加速项目发展,创新环保技术,树立起环保处理业务新标杆。2012 年成功签订武汉、上海、珠海、株洲、信阳、襄阳、重庆、辽宁灯塔等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预处理项目 12 个,其中武汉、信阳、赤壁等 6 个生活垃圾预处理项目已开工建设,武汉污泥、黄石污泥二期项目顺利实现投产运行。在技术创新上,大力开展环保技术自主研发和应用性研究,组建了污泥研究实验室。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3,291,418,459	21,729,678,063	7.19%

负债总额	14,791,754,986	13,146,265,563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34,577,308	7,759,976,865	-0.33%
总股本（元）	935,299,928	935,299,928	0.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2,520,527,247	12,638,039,183	-0.93%
营业利润	723,029,868	1,430,656,577	-49.46%
利润总额	904,970,052	1,609,721,806	-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58,762	1,075,268,489	-48.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821,890	1,886,330,982	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646,062	-1,971,539,502	2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621	1,098,269,25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737,331	1,013,034,826	-97.4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9.88 亿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 2-0030 号的验证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之间陆续使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贷款，并使用 9.8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水泥、混凝土骨料及环保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王锡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王璐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正式起息，2012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4,659,673 元,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1.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所有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堆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三星堆公司 13 名股东所持的 100%的股权。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已向对方支付定金 30,000,000 元,并派出尽职调查小组对三星堆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发行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三星堆公司股东代表商谈签订补充协议。在履约过程中,三星堆公司转让方股东以补充协议更改了原协议条款为由,起诉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追究发行人之违约责任。与此同时,发行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转让方提出反诉,主张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并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目前该案件已由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根据发行人申请依法对全部讼争股权采取了保全措施。

(2) 2012 年 8 月,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以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销售之混凝土质量不达标导致其建设之商品房混凝土强度不达标为由,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36,381,674 元。截至目前该案处于接受诉讼程序的处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

(3) 2011 年 5 月,四川武通路桥工程局以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矿山皮带输送长廊施工影响其承包的郴宁高速万华岩隧道安全并导致塌方、导致其加固、窝工等损失为由,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赔

偿损失 12,345,401 元。目前，该案已开庭并由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对工程塌方作出了司法鉴定。

除上述外，201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2012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

